

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函

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216677 號
會址：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8 號 6 樓之 5
傳真：02-27903147
承辦人：李芷芳 幹事 電話：02-27903158

1150965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年周字第 0123 號

附件：護理研究暨實證計畫補助辦法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護理研究暨實證計畫補助」申請活動延長，歡迎貴單位之本會會員踴躍參加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護理人員進行腫瘤護理相關之研究及學習實證之臨床應用，進而提昇腫瘤護理之品質，特舉辦「護理研究暨實證計畫補助」網路申請活動。
- 二、參加申請者，活動延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請上本會網站報名申請(會員服務>各項補助申請>護理研究暨實證計畫補助辦法>我要申請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會(115)年起均採網路申請，不接受紙本申請。故請於送出前請確認符合資格及上傳文件均齊全，不符資格及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通過補助者，當盡之權利與義務請詳閱本學會「護理研究暨實證計畫補助辦法」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補助辦法乙份。

正本：台灣腫瘤護理學會會員、各醫療院所、各護理院校。

副本：台灣腫瘤護理學秘書處

理事長

周繡玲

裝

訂

線

台灣腫瘤護理學會

護理研究暨實證計畫補助辦法

91.12.30 研發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 修訂
103.06.09 研發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會議 修訂
103.07.18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修訂
108.11.22 第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修訂
109.07.24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修訂
115 年 05 月 15 日研發委員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 修訂
115 年 05 月 25 日第 12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通過

目的：

本辦法訂定之主旨是為藉由小額經費之補助，鼓勵學會會員進行腫瘤護理相關之研究及學習實證之臨床應用，進而提昇腫瘤護理之品質。

資格及條件：

1. 申請者必須為本會之活動會員二年。
2. 所申請之計畫須為與腫瘤護理相關之議題。
3. 該計畫未獲工作機構以外之補助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，且以兩年內完成計畫為主。

補助金額：

1. 研究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伍萬元，每年補助二名。
2. 實證計畫(達 7A 臨床應用)每案補助新台幣二萬元，每年補助五名。
3. 研究計畫補助方式：
 - (1) 計畫審查通過後補助三萬元，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予本會存檔，次年度於本會進行論文口頭報告發表。
 - (2) 投稿於腫瘤護理雜誌補助二萬元。
4. 實證計畫補助方式：
 - (1) 計畫審查通過後補助一萬元，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予本會存檔，次年度於本會進行論文口頭報告發表。
 - (2) 投稿於腫瘤護理雜誌補助一萬元。

申請時間：

依學會公告時間為主。

獲補助者之義務：

1. 獲准本會補助人員應於執行計畫後兩年內，在本會進行論文之口頭發表及投稿於腫瘤護理雜誌，並繳交一份結案報告予本會存檔。
2. 經檢舉該研究有剽竊之嫌或未履行上款義務者，凡查證屬實，應繳回獎勵金並於會刊中刊登其行為，且永不得接受本會之獎勵。

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1. 由會員親自網路申請，並上傳研究計畫申請表(含研究計畫書)或實證計畫申請表(含實證計畫書)及檢附相關資料。
2. 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申請。

審查標準：

1. 初審：研究計畫的審查委員為「具博士學位之腫瘤護理專家」；實證計畫為「具實證專長之腫瘤護理專家」，
 - (1) 同篇研究計畫書，兩位初審評分結果如有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，則由第三位專家審查。
 - (2) 評分標準之平均分數為70分以上，臨床應用及學術價值—40%、研究過程嚴謹及周詳度—40%、引用研究文獻詳實度—10%、文字表達清晰度—10%。
 - (3) 實證計畫評分標準 PICO 的質與量（主題的選定）10%、文獻搜尋與評析（知識整合）45%、從實證到臨床實際應用40%、文字表達清晰度5%
2. 複審：初審通過後，經研發委員會複審，如發生同分稿件，以臨床實務工作者為優先率取。